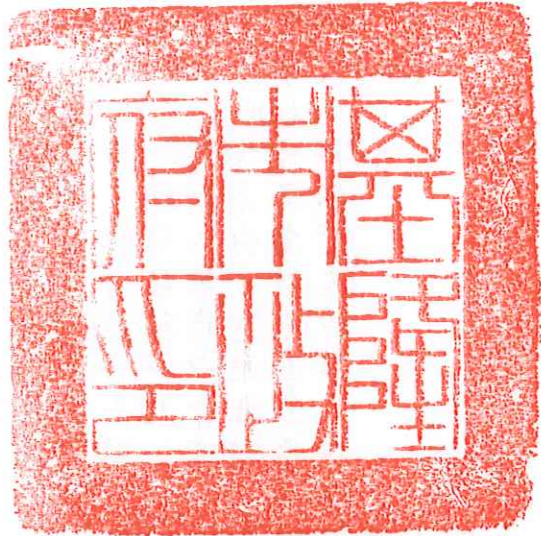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民原壹字第1110208652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本市原住民子女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獎學金申請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府111年度促進原住民族發展執行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獎勵對象：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原住民子女，110學年度第1學期就讀各公私立國小（五、六年級）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，成績達到公告標準且在校未受任何小過以上懲處者。
- 二、獎勵各類組成績：
 - (一)國小組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等七大學習領域，每科皆80分以上且總平均達90分以上。
 - (二)國中組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等八大學習領域，每科皆75分以上且總平均達80分以上。
 - (三)高中職組：每科皆60分以上且平均達75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75分以上。
 - (四)專科組：每科皆60分以上且平均達75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75分以上。
 - (五)大學組：每科皆60分以上且平均達75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75分以上。
- 三、獎勵各類組名額及金額：
 - (一)國小組：五、六年級，名額預訂取55名，每名新台幣1,500元。
 - (二)國中組：各年級，名額預訂取40名，每名新台幣2,500元。
 - (三)高中職組：各年級（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，名額預

裝

訂

線

訂取45名，每名新台幣3,500元。

(四)專科組：含二專、三專、五專四、五年級，名額預訂取10名，每名新台幣5,000元。

(五)大學組：含應屆畢業生，名額預訂取35名，每名新台幣10,000元（公費生減半）。

(六)符合條件之申請者超出以上各組所定名額時，以成績高低擇優辦理；若各該組別符合條件之人數不足，其所餘獎金由本府移至其他組別，以提高其他組別預定之獎勵人數。另社會人士就讀專科、大學在職進修專班、專科以上進修補習學校（非一般生教育學程），若以上國小等五組中符合條件之對象皆獲獎勵，剩餘獎金移撥獎勵上述社會人士，每名新台幣5,000元整，以成績高低依序擇優辦理，獎勵標準比照專科、大學組所訂之各項資格條件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附繳證件：

(一)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本（111）年3月31日止。

(二)國中、小學由學校審查後造冊（如附申請印領清冊），檢附各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（或領據）、學生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需具原住民身分證明及族別戳記）並報府，免個別申請。

(三)高中職以上學校請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（如附申請書），逾期概不受理。申請時除應詳實填具申請表外，另需檢附以下證件：

1、110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（原件），如附影本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。

2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需具原住民身分證明及族別戳記）。

3、存摺（受獎人）封面影本乙份（請註明分行或分社）。

(四)各校或區公所於受理該項申請時，請先行校對是否填繕齊全並審查核章，並於4月15日前將資料送至本府。

(五)經審查核定受獎人國中、小學由本府撥款入校庫後由各校代為轉發。其餘高中職以上學生（含社會人士）之獎金匯入該學生本人銀行帳戶。

市長 林右昌 休假
副市長 林永茂 代行